

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 2023 年整体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1）负责调查征集和保护收藏宁县革命历史资料，修缮有关革命遗址和纪念建筑，承担宁县革命历史的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和学术研究。纪念馆作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和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教育基地；严格做好免费开放宣传和讲解工作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拟订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

（2）负责拟订纪念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严格遵守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执行全县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作。

（4）管理本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编制本单位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5) 监督检查本单位政策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政收支管理制度。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组织架构。

宁县王孝锡烈士纪念馆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和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教育基地。暂无内设机构。

3. 人员情况。

2023 年底纪念馆在编在职 6 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6 人，非在编人员 3 人（系临聘讲解员）。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馆国有资产原值 26.35 万元，累计折旧 1.84001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4.51 万元。

（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甘肃省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积极工作，奋力作为，全面落实王孝锡烈士纪念馆免费对外开放、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和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总支出 146.88 万元。

一、基本支出 87.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8.79 万元，公用

经费支出 8.26 万元), 占总支出 59.27%。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行、人员工资发放和各类社会社保资金缴纳。

二、项目支出 59.83 万元(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合计 59.8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0.73%。主要用于一是保障纪念馆正常开展红色文化教育及宣传工作, 二是落实“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创办提升。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认真对照 2023 年整体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评工作, 经纪念馆会议评审, 送财政局行政政法股审核。通过绩效自评, 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结果为“优”。同时, 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绩效责任意识, 规范了资金管理,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 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和内控制度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规范拨付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 财务管理。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理, 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按照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 会计信息质量。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3. 绩效目标设定。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 并送财政局行政政法股审核。

5.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预决算。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认真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 年，纪念馆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绩效评价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要进一步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